

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珠池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汕龙税珠池分局 税通（2023）1001 号

江创松：（440502*****1214）

事由：你存在错误申报享受满 5 年唯一住房个人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，少交个人所得税疑点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四条。

通知内容：限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，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珠池税务分局（龙湖区金砂东路 158 号 3 楼）报送相关佐证资料或凭身份证及契税完税凭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契税征收点（龙湖区韩江路 42 号浦江大厦税务窗口）补缴税款。逾期未报送资料或补缴税款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



咨询电话：88893371（龙湖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）

88893631（龙湖区税务局珠池税务分局）